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521號

原告 治華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君萍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蔡瑞雄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應徵第  
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 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  
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